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董事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由2021年7月5日起生效：

- (1) 張帆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岳京興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3) 盧韻雯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帆先生(「張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自2021年7月5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鑒於上述變動，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每月60,000港元減至每月10,000港元，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董事會主席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1年7月5日起，執行董事岳京興先生(「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韻雯女士(「盧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有關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岳先生(i)透過彼為其唯一股東的Seashore Fortune Limited被視為於93,543,62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擁有863,587股相關股份(即彼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總數約9.57%。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先生於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